

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三市监文〔2024〕60号

签发人：贾立耘

办理结果：A

对市政协八届二次会议第35号提案的答复

尊敬的张晓明、欧阳华委员：

首先，感谢您对市场监管工作的关注和支持！

您提出的《关于规范管理住宅楼内商业经营活动的提案》（第35号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为深入推进商事制度改革，进一步方便群众创业，有效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，按照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实施意见》中试行企业住所申报承诺制度的要求，结合我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、名称自主申报等改革的需求，遵照《河南省简化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登记手续的规定》，自2018

年10月1日起，全省试行企业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申报承诺制度。即群众在申请登记注册时，可以提交《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申报承诺书》作为企业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的登记的合法证明，不再要求企业提交房屋权属证明或房屋租赁协议等其他证明材料，申请人对申报内容的真实性、有效性负责。

为营造有序的市场环境，市市场监管局根据我市实际建立了住所（经营场所）风险管理机制，对经营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弄虚作假的行为进行监管。一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。将“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驻在场所的检查”纳入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每季度采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的形式，对不同行业领域新设立的经营主体进行登记地址核查；同时配合住建局、农业局、交通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开展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；依据《国务院关于“先照后证”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5〕62号）有关规定，按照‘谁审批、谁监管、谁主管、谁监管’的原则履行监管职责。二是依法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。对未取得营业执照或相关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，依据《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》相关规定予以查处。三是加强社会监督。畅通投诉举报通道，通过“12315”、“12345”等投诉举报平台及时发现问题线索，对发现并核实经营主体提交虚假信息骗取登记的，登记机关依法查处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

撤销登记。

下一步，市市场监管局将按照《国务院关于“先照后证”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》的相关要求，认真履行“双告知”职责，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共享经营主体登记信息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提醒经营主体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经营。畅通投诉举报渠道，积极处理涉及市场监管部门监管职责的经营行为，配合相关部门加大对“住改商”的协同整治力度，为我市居民营造一个健康的生活环境。

再次感谢您对市场监管工作提出宝贵意见！



联系人：三门峡市市场监管局 张娟秋

联系电话：2802246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（3份），市政府督查室（1份）

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4年6月15日印发



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制

附件 4

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建议 编号		提案 编号	35	满 意 程 度	满 意	基本 满意	不 满 意
承办 单位	三门峡市初阳路局				✓		
意 见	代表（委员）签名：张晓明						
备 注	1.承办单位请将本表与给代表、委员的答复一同寄出。 2.请代表、委员在“满意程度”的三项中，选择其中一项在下面的空格打“√”。 3.具体意见填在“意见”栏中，内容较多可附加页。						

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制